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 投标单位可自拟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首届“同心杯”新疆足球超级联赛阿克苏地区代表队参赛保障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首届“同心杯”新疆足球超级联赛阿克苏地区代表队参赛保障服务(二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阿克苏塔里木传媒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689.3164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69.32270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塔里木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备注：

1.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signatory.